**山东政法学院2021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2021年招生工作，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保证招生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及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普通本、专科招生工作。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严格程序、择优录取、接受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委全程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山东政法学院。学校代码：14100。

第五条 学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东路63号。

第六条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本科院校。

第七条 办学层次：本科、研究生教育。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山东政法学院招生委员会全面领导2021年本、专科招生工作，负责本、专科招生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第九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本、专科招生日常工作。

**第四章 招生专业与计划**

第十条 招生计划和专业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学校招生简章、学校招生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各有关省份的专业招生计划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计划为准。

第十一条 学校面向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招收本科生，面向山东省招收专科生。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二条 提档比例

学校认真贯彻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招生录取有关规定，按照所在省份招生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投档比例。

第十三条  录取原则

（一）综合改革省份考生所填报的专业（类）志愿需满足该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实行“专业（类）+学校”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的省份，进档考生只要体检符合要求，均予录取；实行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的省份，进档考生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择优录取，只要考生体检符合要求，且服从调剂，原则上不予退档。
（二）非综合改革省份，执行相关省份的投档规定，对于进档考生，学校按“专业志愿清”原则分配专业。若未被相应专业录取，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由高分到低分，根据缺额专业计划，参考考生志愿情况和相关科目成绩，调剂录取到未满专业；若未被相应专业录取，且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予以退档。学校各专业志愿间不设分数级差。

（三）对于高考文化投档成绩（含政策加分）相同的考生，若生源地规定了位次确定原则，从其规定；若未规定位次确定原则，文史类依次按语文、外语、数学单科成绩排序确定位次；理工类依次按数学、外语、语文单科成绩排序确定位次，成绩高者位次在前。

（四）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招生计划1：1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录取规则。

（五）山东省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对同一专业类别进档考生按高考成绩和专业计划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四条  加分政策

对教育部和各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全国性政策性加分，我校认可考生其中最高一项加分，且最高不超过20分，并以考生投档成绩进行录取和专业(类)分配。

第十五条 特殊要求
（一）外语语种：英语专业要求考生的外语应试语种为英语，其他专业考生不限制语种。

（二）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三）监狱学专业按照军事公安类专业列入普通类提前批招生。考生须经政审、面试、体检、体能测试，女生招生比例不超过10%。

**第六章 收费、退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核定的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收费。退费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98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通过奖、贷、助、补、免等多种资助方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绿色通道”、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等资助项目。资助条件和标准由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5部门《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0〕15号）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资格复查与证书颁发**

第十八条 新生入校后，学校将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在3个月内进行入学资格审查。经审查不合格者，学校将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凡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九条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颁发山东政法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毕业证书。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的本科毕业生，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为山东政法学院。

第二十条 附有专业培养方向的招生专业在颁发本科毕业证书时，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规定的专业名称发放。

**第八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531- 88599888，88599859，88599958

网址：https://zs.sdupsl.edu.cn

E – mail：zsb@sdupsl.edu.cn

山东政法学院招生监督电话：0531-88599822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山东政法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招生委员会研究通过并报山东省教育厅审查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由山东政法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上级主管部门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注：此招生章程经省教育厅审核，并在教育部备案，内容可参见教育厅和教育部网站：

 http://edu.shandong.gov.cn

http://gaokao.chsi.com.cn/